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7）、《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

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4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4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